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爱司凯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16.94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0.75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135号”。扣除深交所首发上市收费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1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拟结项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建设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155300001216	1,916.5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MEMS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8,364.7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399.56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为1,516.94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需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747.16	747.16	-	100%	-	-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00.00	3,210.30	3,210.30	-	100%	-	-
3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852.57	852.57	-	100%	-	-
4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10,218.67	8,364.78	399.56	81.86%	1,454.33	62.61
5	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		4,482.24	3,978.59	503.65	88.76%		36.75
合计		20,850.00	19,510.94	17,153.39	903.21	87.92%	1,454.33	99.36

注：

- 1、尚需支付尾款金额主要是募投项目相关合同中约定了根据项目情况分批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并将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 2、利息收入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以及工业打印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或用途。

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

为“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和“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四、拟结项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及节余原因

截至2020年2月29日，“MEMS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64.7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399.56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为1,516.94万元（含利息收入），目前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司现有部分基础设施、设备的可共用性，各项资源得到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同时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个环节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进行合理的资金使用规划，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持续经营业务所需，公司的经营性流动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经济效益，在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1,516.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MEMS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399.56万元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并将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MEMS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即

终止。

六、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MEMS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16.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并将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募投项目达到结项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爱司凯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江海证券对此次爱司凯募投项目“MEMS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